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校方责任保险（B款）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校方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与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因被保险人管理的校园范围内暴发法定传染病的大范围传染事件导致其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感染学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控制传染病的传播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控制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教职工受到法定传染病感染而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被保险人为了预防传染病而支出的费用；
-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 （五）其它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控制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计算时应扣减的金额以免赔额与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每次事故每名学生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二) 每次事故控制费用按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控制费用责任限额。

(三) 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各项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释义

**法定传染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订版)确定,该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大范围传染:** 指校园内10人以上感染或1/5以上的学生感染。